

多家新能源车企擅自修改用户车辆性能

为了避免电池隐患导致的“召回”行为,多家车企在未征得车主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远程升级软件,秘密降低汽车动力电池可用容量、限制输出功率,导致车辆续航缩短、动力不足

■本报记者 卢奇秀

“7月18-23日,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在未告知客户并未经客户允许的情况下,对大批2020年6月份之前生产的广汽丰田iA5车型,通过后台OTA升级电池管理系统BMS等,人为降低汽车动力电池可用容量,同时将汽车输出功率限制在不超过60%,导致车辆续航缩短,动力不足。”——近日,一封广汽丰田iA5车主写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的举报信,点燃了车企暗箱操作、秘密“锁电”的话题。

不只广汽丰田iA5,近年来上汽荣威ERX5、威马EX5等多款车型均被爆出存在秘密“锁电”行为。

严重损害客户权益

OTA即汽车远程升级。用户反映,广汽丰田iA5在对车辆进行OTA升级后,车辆原58.78kWh的电池容量少了近10kWh,实际续航里程少了近100公里,原本可以100%全力输出的电机,输出功率被强制锁定在60%以下。

“花了500公里续航里程的钱买了一台行驶里程不到400公里的车,购买的资产缩水,实在令人气愤。”有多位车主表示,以往系统升级会在车辆中控台显示,由车主自行选择是否升级。但这次升级却是在车主不知情的情况下远程操作的,BMS电池管理系统被悄悄地进行了调整。

续航里程和动力性是电动汽车重要的产品属性,此举无异于侵犯消费者权益

益。从规范性而言,车企的“锁电”行为致使车辆产品性能与工信部汽车公告目录中申报的参数不一致,存在不合规性。维权车主要求广汽丰田对此次情况进行说明,解除电池电量、输出功率、充电速度的限制,并给予用户合理赔偿等。

事实上,广汽丰田的行为并非个案。仅今年,就有网友在汽车投诉平台上发起多次维权;威马EX5在未经车主允许情况下进行“锁电”操作,车辆实际续航从原来350公里左右变成了260公里左右,与购买时标称的400公里相差甚远;荣威ERX5车辆满电情况下SOC(电池荷电状态)显示为80%,也就是说“锁电”20%……近年来,车主对“锁电”问题的投诉虽多,但至今尚未有车企对此作出过官方说明。

记者致电广汽丰田试图了解相关情况,对方称“不负责该业务,会联系车主,妥善解决”。截至发稿,广汽丰田官方未对此事予以回应。

为何擅自修改?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车企冒着被投诉的风险,也要秘密进行“锁电”操作?

维权车主指出,“锁电”事件发生的时机颇为微妙。7月15日,厦门一辆广汽丰田iA5车辆在充电时发生自燃。因此,维权车主质疑,该车型本身存在问题,车企是想偷偷通过OTA升级来掩盖缺陷,避免召回责任,“此前有一批iA5车型是4S店单独打电话让车主前去更换电池,

并不是通过正规途径实施的召回。”

据了解,车企“锁电”本质上是减少车载电池包的实际可用电量,即在理论电池最大容量之下留出更多的富余量,使得电池不被完全充满使用。其目的就是减少电池包内部电芯过充以及过快衰减的可能性,降低着火风险,客观上也可以降低电池故障率及延长电池寿命。

“仅从技术上讲,对安全是有帮助的。但‘锁电’是车辆出厂后不更换电池包、模组、电芯的条件下提高车辆安全的‘被动措施’,等于是将车辆零部件降额使用。”新能源汽车独立研究员曹广平表示,“车辆安全性重点应在出厂前提升产品技术。原则上说,如果车辆零部件存在隐患,应进行产品召回。”

“根据不同电芯、电量和系统设计,主机厂一般会预留4%—10%的电池富余容量。”一位整车技术部总监向记者坦言,补贴与里程、能耗息息相关,诱使部分车企销售时将其电池容量几乎无保留地释放、标定。一旦发现售后车辆出现问题,会通过OTA升级的方式来缩小电池使用范围,“这里面也存在骗补嫌疑。”

产品升级不应被滥用

通过OTA对车辆升级,不断提升车辆性能,优化用户体验,原本是新能源汽车的一大优势,但被车企滥用的势头愈演愈烈。

这一情况早已引起相关部门的注意。去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召回监管的通知》规定,生产者采用OTA方式消除汽车产品缺陷,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召回计划,依法履行召回主体责任。今年8月12日,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明确,企业实施在线升级活动前,应当确保汽车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其中涉及安全、节能、环保、防盗等技术参数变更的应提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保证汽车产品生产一致性。

“广汽丰田大概是没有申请备案,不然会提前通知车主,而非悄悄处理。”上述整车技术部总监表示,随着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不断发展,产品OTA升级越来越普遍,伴生出一些新问题,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存在必要性。

“OTA升级不应被车企滥用。”曹广平强调,“车企通过OTA升级应坚持用户自愿,不侵害用户利益,不违反相关交通、环保等规定的原则。”



全球单体最大光伏组件生产基地建设有序推进



图片新闻

8月18日,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的协鑫集成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建筑工地一派繁忙,工人们忙着建设厂房。该项目占地面积2800亩,总投资180亿元,是目前全球单体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整个基地分四期建设,全部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400亿元。

人民图片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将有序退出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8月19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2021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25亿元。

《工作方案》指出,申报2021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工作方案》明确,2021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25亿元,其中:用于安排非竞争配置项目20亿元,竞争配置项目5亿元(其中:安排农林生物质发电及沼气发电3亿元,垃圾焚烧发电2亿元)。

按照“央地分担”的总体思路,《工作方案》指出,2020年9月11日前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全部由中央承

担。2020年9月11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分担,按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合理确定不同类型项目中央支持比例,地方通过多种渠道统筹解决分担资金。地方组织申报前应承诺落实生物质发电项目地方分担资金。未作出承诺省份的项目不能纳入中央补贴范围。

具体而言,西部和东北地区(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80%;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60%。中部地区(河北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60%;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40%。东部地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

山东省、广东省)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40%;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20%。

对于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的具体规则,《工作方案》指出,非竞争配置项目按全部机组建成并网时间先后依序纳入,并网时间相同的,按热电联产项目优先、装机容量小者优先纳入,直至纳入项目所需中央补贴总额达到相应补贴资金额度为止。竞争配置项目分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两类分别开展竞争配置,根据竞争配置结果依序纳入。具体而言,农林生物质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申报电价须低于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沼气发电项目申报电价须低于各省现行上网电价,以1厘/千瓦时为最小报价单位。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类按补贴退坡幅度由高到低排序纳入,退坡幅度相同的,按热电联产项目优先、装机容量小者优先纳入,直至纳入项目所需中央补贴总额达到相应补贴资金额度为止。如

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范围的竞争配置项目所需中央补贴资金不足5亿元,结余部分结转支持当年非竞争配置项目。

为推动生物质发电有序建设,《工作方案》强调,生物质发电补贴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逐年增加用于竞争配置的中央补贴规模。鼓励非竞争配置项目参与竞争配置。未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范围的非竞争配置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未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范围的竞争配置项目,参加次年竞争配置。

此外,《工作方案》还对各类项目给出了明确的建设期限。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范围的竞争配置项目,应在2023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实际并网时间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0.03元/千瓦时。2020年底前开工的非竞争配置项目,均须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逾期未并网的底部取消非竞争配置补贴资格,后续可通过参加竞争配置的方式纳入中央补贴范围。

回音

浙江浦江调整光伏整县推进试点方案

删除捆绑投资和推荐企业名单等内容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8月14日,本报刊发了《光伏“整县推进”遭遇地方“私设门槛”》一稿,对浙江省浦江县委违反国家能源局规定,提出“制造业项目投资换光伏开发资源”等行为进行了报道。报道刊发后,浦江县委发布了新版《浦江县整县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争取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在该征求意见稿中,“制造业项目投资换光伏开发资源”等内容已被删除。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9月14日。

与首轮征求意见稿相比,针对政策属性、公共属性强的林光、农光、渔光、菜地互补光伏复合电站,党政机关、医院、学校、车站、污水厂、停车场及集体闲置建设用地等公共机构建筑可开发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等资源,新版征求意见稿删除了“每引进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的制造业投资项目,换取10万KW(左右)的光伏开发资源”的要求。新版征求意见稿强调,上述资源将向所有潜在的投资运营商公开,投资商遴选办法另行制订实施细则。鼓励县属国有企业参股支持光伏资源开发运营。

此外,针对非国有属性的园区工业厂房屋顶、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首轮征求意见稿相比,新版征求意见稿明确删除“原则上一个区域选择一个投资合作对象”“浦江开发区范围内建议选择由浦江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投资或合资企业优先承建,其他区域鼓励选择浙江省推荐参与整县推进光伏投资建设企业”的内容,18家推荐企业名单同步撤下。

上接1版

城燃企业很多都是私有制或混合所有制,企业是‘用脚投票’的,只要有钱赚,根本不用国家说,自己就建了。现在企业不愿意做,说明没有盈利空间,没有盈利模式,光靠政府来推动是很难的。”一位不愿具名的能源行业专家表示。

据介绍,我国第一座由城燃企业建设运营的大型地下储气库——港华燃气金坛储气库自2018年10月投运以来,经营情况也一直不理想。

气价改革和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都不可或缺

事实上,在推动储气设施建设上,相关部门采取了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提高中央财政补贴、开展督导组督察及约谈等方式,以期加快推进我国储气能力提升。但在多位受访者看来,行政式干预的作用相对有限,城燃企业储气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最终还是要用市场化的手段去解决。

郭焦锋指出:“现在城燃面对的气价比较多样,有些是政府指导价,有些是市场化。比较好的办法就是把除居民外的天然气价格都放开,由市场决定;居民气价则按照成本加成法,即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这样就可以顺利把储气成本化解到竞争的市场环境中,理顺城燃领域所面对的终端用户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

“我国的管道气价格还是双轨制,必须进一步进行价格体制改革。”姜银涛直言,“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粮食价格改革前,粮食价格由国家管控,后来价格放开了,也并没有带来什么不好的影响,真正的市场会自我进行完善。有贵的气,就有企业去进口便宜的天然气。价格改革可以推动整个产业的变革升级,催生新的产业。”

上述不愿具名的能源行业专家也表示:“应该建立一个市场形成价格的,可以把储气成本覆盖掉的机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减少行政干预,现在行政干预多了一些。”价格市场化的问题之外,多位专家表示,统筹规划也必不可少。

“在各省层面还是应该有个统筹,特别是建库条件比较困难的内陆省份,应该协调供气企业与城燃企业开展战略上的合作,共同建设储备设施。另外,异地建设、异地租赁或本地租赁并不是不好,但怎么去监督,有关部门得承担起跟踪、监督、督导职责,避免储气服务合同出现空转。”上述参与督导组的专家说。

姜银涛也表示:“省内要有整体的规划,统筹考虑,集中建设,而不是各市建各个市的,各企业建各企业的,这样既不经济,也不符合科学规划的精神。只会是事倍功半,而且造成很大浪费。”